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回报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产品范围：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

二、额度有效期：

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购买单笔不超过 2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的具体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

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